附件5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评价标准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评价标准 | 评分规则 | 小计 |
| --- | --- | --- | --- | --- |
| **1****党建****引领****(10分)** | 1.1组织健全 | ①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②党的基层组织完善。 | 2小项各2分 | 4 |
| 1.2履职尽责 | 在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充分发挥了组织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作用。①组织职工参与创建活动；②通过开展活动凝聚职工；③通过创建活动服务职工。 | 3小项各1分 | 3 |
| 1.3模范作用 |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②引领全体职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 2小项各1.5分 | 3 |
| **2****劳动****用工****(18分)** | 2.1职工招用 | ①劳动用工招聘依法合规；②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 2小项各2分 | 4 |
| 2.2合同签订 | ①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②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 | 3小项各1分 | 3 |
| 2.3合同履行 | 劳动合同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 4小项各1分 | 4 |
| 2.4建立名册 | ①建立职工名册制度；②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 2小项各1分 | 2 |
| 2.5劳务派遣用工 | ①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用工总量的10%。 | 2小项各1分 | 2 |
| 2.6制度健全 | ①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内容合法合理，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现象。 | 2小项各1分 | 2 |
| 2.7公示告知 | ①劳动规章制度；②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 2小项各0.5分 | 1 |
| **3****权益****保障****(15分)** | 3.1工资协商 |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工资标准。 | 2小项各1分 | 2 |
| 3.2劳动定额 | ①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绝大多数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③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 3小项各0.5分 | 1.5 |
| 3.3工资调整 | ①企业职工最低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②参照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物价指数，使职工实际收入水平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③关键岗位、一线职工、高层次技能人才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 3小项各0.5分 | 1.5 |
| 3.4工资支付 | 以法定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发放各种津贴补贴（有毒有害、高温、夜班等）。 | 3小项各0.5分 | 1.5 |
| 3.5工作时间 |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 2小项各0.5分 | 1 |
| 3.6加班加点 | ①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③依法补休或足额发放加班工资报酬。 | 3小项各0.5分 | 1.5 |
| 3.7休息休假 |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②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 2小项各1分 | 2 |
| 3.8登记申报 |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 2小项各0.5分 | 1 |
| 3.9缴纳费用 |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②向职工告知缴纳项目和明细。 | 2小项各0.5分 | 1 |
| 3.10职工福利 | 按规定①提取②使用职工福利费。 | 2小项各1分 | 2 |
| **4****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10分）** | 4.1安全生产 |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②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③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④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 4小项各1分 | 4 |
| 4.2职业健康 | ①建立和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②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身体检查，有效预防工伤和职业病的发生；③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④根据防护需求，选配劳动防护用品。 | 4小项各1分 | 4 |
| 4.3监督检查 | ①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 2小项各1分 | 2 |
| **5****集体****协商****（10分）** | 5.1集体协商 | ①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开展集体协商工作；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③依法向协商代表提供协商所需资料；④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⑤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调整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未建立企业集体协商机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覆盖。） | 5小项各1分 | 5 |
| 5.2集体合同 | ①依法签订综合集体合同、（工资、女职工特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②集体合同报送人社或相关行政部门审查，③报送地方工会备案；④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 | 4小项各0.5分 | 2 |
| 5.3监督检查 | ①全面履行集体（专项）合同。②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专项）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 3小项各1分 | 3 |
| **6****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7分）** | 6.1组织健全 | ①依法依规建立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10人以上的应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②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③工会及各委员会应按时换届；④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 4小项各0.5分 | 2 |
| 6.2提供保障 |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②工会各项工作制度健全。 | 2小项各0.5分 | 1 |
| 6.3民主管理 |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制企业应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③做好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和反馈工作，大会决定决议得到落实；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不具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覆盖。） | 4小项各0.5分 | 2 |
| 6.4厂务公开 | ①建立厂务公开制度，有固定公开栏及其他公开形式，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②通过协商会、恳谈会等形式定期与职工代表（工会）进行沟通，了解并及时处理职工意见建议。 | 2小项各0.5分 | 1 |
| 6.5互助互济 | ①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 2小项各0.5分 | 1 |
| **7****劳动****争议****调处****（7分）** | 7.1普法宣传 |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学习；②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劳动法律知识学习。 | 2小项各0.5分 | 1 |
| 7.2调解组织 |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依法合规。 | 2小项各0.5分 | 1 |
| 7.3沟通机制 |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定期、及时沟通。 | 2小项各0.5分 | 1 |
| 7.4预警机制 | 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制度；②依法报告裁员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 2小项各0.5分 | 1 |
| 7.5有效调解 | ①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②3人及以上劳动监察投诉或仲裁案件不超过2件；③劳动监察限期整改完成率100%。 | 3小项各1分 | 3 |
| **8****培训****教育****（7分）** | 8.1开展培训 | 常态化开展①岗位练兵、②技能培训等活动。 | 2小项各1分 | 2 |
| 8.2技能提升 | ①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职工创新等活动；②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展技能培训。 | 2小项各1分 | 2 |
| 8.3职工素质 | 鼓励职工参加①学历教育，②继续教育；③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和文化知识水平，拓宽职工成长成才空间。 | 3小项各1分 | 3 |
| **9****企业****文化****建设****（6分）** | 9.1企业文化 | ①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②体现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职工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认同度较高。 | 2小项各1分 | 2 |
| 9.2素质提升 | ①注重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支持和帮助生育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②不断改善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 2小项各1分 | 2 |
| 9.3人文关怀 | ①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②注重职工的心理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 | 2小项各1分 | 2 |
| **10****职工****满意****程度****（10分）** | 10.1民主测评 | 95%及以上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95%） | 10分 | 10 |
| 90%—95%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90%） | 8分 |
| 85%—9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85%） | 6分 |
| 80%—85%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80%） | 4分 |
| **11****加分****项目****（10分）** | 11.1企业党建 | 企业在评定期内获评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企业党组织。 | 1分 | 1 |
| 11.2职工健康 | ①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要求以外的身体检查；②实行带薪疗养。 | 2小项各1分 | 2 |
| 11.3职工补助 | ①建立企业职工补助制度，如发放交通补助、用餐补助等；②企业工会参加职工互助保险；③为本企业职工建设廉租房或平价房等。 | 3小项各1分 | 3 |
| 11.4补充保险 | ①建立企业年金；②为职工办理补充商业保险。 | 2小项各1分 | 2 |
| 11.5典型模范 | ①获国家级、省级模范职工之家、五一劳动奖章、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等荣誉；②企业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做法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 2小项各1分 | 2 |
| **12****否决****项目** | * 1.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拒不改正；
	2. 非法使用童工；
	3. 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拖欠工会经费；
	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5.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民主测评满意度低于80%；
	8. 评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9. 经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认定不得进行评价和复核的其它情形。
 | 近三年出现否决项目情形之一的企业，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和复核。 |  |
| **总分** | 满分：建设项目（100分）+加分项（10分）=110分 | 110 |